

荆州市农业农村局

荆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1年荆州市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荆州开发区、纪南文旅区、荆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局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现将《2021年荆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荆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测方案

为全面掌握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方式、地点和时间

（一）例行监测（风险监测）

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均采用定性检测方法，监测地点在荆州区、沙市区、江陵县、公安县和3个功能区进行，监测时间根据生产情况分月或分季度进行。

（二）监督抽查

监督抽查均采用定量检测方法，监测地点在8个县（市、区）进行，监测时间为二季度，三季度分两次进行。

另根据例行监测（风险监测）结果和监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情况，不定期对重点地区、重点品种、重大隐患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等开展专项监测或专项监督抽查。

二、监测数量和品种

（一）监测数量

根据《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专项监测方案》的要求及我市实际情况，监测数量安排如下：

我市市级全年共抽检农产品样品6680批次，其中定性检测

6000 批次，定量检测 680 批次，详细数量分配见附件。

各县（市、区）自行开展本地区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监测数量及任务下达请参照省厅方案自行制定。国家级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县按照创建要求执行。

（二）监测品种

1. 种植业产品。蔬菜应当是本地主要生产和消费的种类，主要包含：绿叶菜类（叶用莴苣、蕹菜、芹菜、芫荽、菠菜）、甘蓝类（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瓜类（黄瓜、西葫芦、丝瓜、苦瓜）、茄果类（番茄、辣椒、茄子）、白菜类（大白菜、普通白菜、菜薹（心））、豆类（豇豆、菜豆）、葱蒜类（洋葱、韭菜、葱、蒜）、水生蔬菜（莲藕）、薯芋类（马铃薯、山药、生姜）等；食用菌类包含：香菇、平菇、金针菇、草菇等。水果主要是：草莓、西（甜）瓜、桃、梨、葡萄、柑橘等；种植业产品均为鲜品。

2. 畜禽产品。禽蛋、禽肉、猪肝（肌肉）、猪尿样品。

3. 水产品：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鲫鱼、鳊鱼、鲤鱼、黄颡鱼、鳜鱼、乌鳢、鲶鱼、小龙虾、螃蟹等品种。

被抽检地区确实没有上述品种的，可根据当地主要生产情况作适当调整。

三、抽样要求、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判定依据和原则

抽样工作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抽样时只抽取即将上市或已经上市的农产品，突出随机抽样。基本实现本地农产品种植养殖

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全部纳入监测范围，重点突出本地主导产业和特色农产品。抽样环节为生产基地、批发市场、运输车或暂养场所、屠宰场，其中生产基地抽样比例不低于 50%。被抽取的样品应能明确产地或货品源头，每个生产基地同类农产品抽样数量不超过 3 个，同一辆运输车每种农产品只能抽取 1 个样品。对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实施监督抽检的同一主体的同一批次农产品，本级不重复抽检。除检打联动工作需要外，全年不应对同一采样点重复抽样。样品费由抽样单位据实支付，监测抽检不向被抽检单位收费。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判定依据和原则参照《2021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专项监测方案》执行。

四、承担单位

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抽样、样品制备、样品检测工作由市动植物检疫检测中心承担。监督抽查抽样工作由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牵头负责，样品制备由市动植物检疫检测中心参与协助，样品检测由市动植物检疫检测中心承担。

五、监测结果汇总报送

市动植物检疫检测中心应按照监测时间定期将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的监测结果、总结分析报告以纸质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总结分析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监测结果总体概况。

（2）监测基本情况。包括监测县（市、区）、监测环节、

监测种类、抽样数量、检测参数等。

(3) 当地监测产品的销售和质量总体情况。

(4) 监测结果分析。分别对监测地区、环节、种类、检出药物、不合格产品等进行分析（包括同比、环比分析等）。

(5) 监测发现的突出问题及原因分析。

(6) 对策、措施及建议。

六、不合格样品的追溯查处

对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样品结果，由检测机构确认后将检验报告、抽样单复印件等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和抽查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发现的不合格样品由抽查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追溯处理。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样品由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直接追溯查处或督促抽查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追溯处理，并将追溯处理情况及时报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附件：2021年荆州市市级农产品抽样数量明细表

附件:

2021 年荆州市市级农产品抽样数量明细表

单位	蔬菜瓜果 食用菌		畜产品				水产品	合计
			禽蛋	禽肉	猪肝 (肌肉)	猪尿		
小计	定性	定量	定量	定量	定量	定量	定性	定量
	2850	200	120	80	80	3150	200	6680
荆州区	1000	25	15	10	10	1400	25	2485
沙市区	1000	25	15	10	10	1550	25	2635
江陵县	350	25	15	10	10	100	25	535
松滋市		25	15	10	10		25	85
公安县	350	25	15	10	10	100	25	535
石首市		25	15	10	10		25	85
监利县		25	15	10	10		25	85
洪湖市		25	15	10	10		25	85
荆州开发区	50							50
纪南文旅区	50							50
荆州高新区	50							50